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俊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中
金簡字第64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案號：110年度偵字第3879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上訴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按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
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
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7條之13定有明文。本案原審簡易判決後，於民國112年3
月15日始繫屬於本院第二審，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3月15日中檢永國112請上130字第1129026841號函暨其上
所蓋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及收件時間得憑【見本院112年度
金簡上字第54號卷宗(下稱金簡上卷)第7頁】，從而本案上
訴之效力及範圍自應依前揭規定加以認定，則本案被告丁○
○並未提起上訴，上訴人檢察官亦僅就原簡易判決量刑過輕
為由提起上訴(見金簡上卷第48頁)，是本案審判範圍應僅就

01 原簡易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乙節進行審理。

02 二、本院據以審酌與量刑相關事項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
03 犯法條及罪名：

04 (一)被告雖能預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晴天」之成年人
05 (下稱「晴天」)可能在從事不法之詐欺財產犯罪行為，亦可
06 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犯罪者作為
07 行使詐術用途，以及可預見將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提供他人
08 使用，可能遭詐欺犯罪者作為收取不法詐欺款項用途，且受
09 他人指示轉匯帳戶內不明款項之情形，極有可能係詐欺分子
10 為取得犯罪所得之行為，而可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1 之本質及去向，竟基於縱有上情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12 意，與「晴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
13 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7月12日前某時，在不詳
14 地點，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將其所持用門號0000
15 00000號行動電話與不知情之其妻楊喬琳向玉山商業銀行(下
16 稱玉山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
17 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販賣予「晴天」，供作
18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因而取得2萬元作為報酬。嗣「晴
19 天」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
20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0年7月9日某時，撥打電話與告訴
21 人丙○○○聯繫，佯稱：係友人，欲行借款云云，以前揭方
22 式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
23 於同年7月12日12時15分許，轉帳23萬2,000元至玉山銀行帳
24 戶，被告旋於同日13時45分許及同日14時3分許，依指示將
25 前開款項再行轉帳至其他帳戶。

26 (二)被告出售手機門號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出售前揭玉山銀行帳戶
28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依指示轉帳部分，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29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30 罪。

3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僅返還
02 1萬元，並未持續履行調解條件，足見被告並無反省之心，
03 係為博取輕判而假意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是原審未確認被告
04 履行調解內容之情況，徒以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為由，
05 從輕量刑，量刑基礎事實容屬有疑，尚須衡酌被告犯罪情
06 節、因犯罪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及犯後態度等情，原審判處
07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量刑尚嫌過輕而未能
08 收教化之功，請另為適當判決等語。

09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0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11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95年
12 度台上字第73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3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14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15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本案檢察官雖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惟查本案被告
18 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
19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
20 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
21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22 該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原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就被告所涉犯上開各該犯
24 行，審酌被告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危害社會人與人之間
25 互信關係，徒增遭受詐騙之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亦擾亂
26 社會正常金融交易安全，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27 承犯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未依調解筆錄所載調解條
28 件內容履行之犯後態度，暨參酌其犯罪手段、動機、目的，
29 告訴人受損金額，被告自陳大學肄業，從事工地勞動，月收
30 入3萬5,000元，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雙親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1 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要無任何違法或
02 罪刑顯不相當之處，實難謂原審有何違法失當可言；況被告
03 業於112年5月18日匯款5萬元予告訴人，此有郵政跨行匯款
04 申請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金簡上卷第87頁)，已依調解程
05 序筆錄所載內容賠償告訴人，是上訴人前揭主張，已無理
06 由，故原審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情節之各種情狀，所諭知判
07 處之刑度，亦稱妥適。本院亦認原審量刑宣告，尚稱適法妥
08 當，要無違誤之處，自應予維持，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1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洪國朝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藍獻榮、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16 法官 李怡真

17 法官 湯有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黃毅皓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